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李子园/发行人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园有限	指	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金华市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李子园贸易	指	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李子园电子商务	指	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李子园	指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龙游李子园	指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鹤壁李子园	指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李子园	指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李子园	指	杭州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李子园科技	指	江西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汉金	指	昆明汉金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5月11日完成注销
龙游李子园科技	指	龙游李子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1月15日完成注销
丽水水滴泉	指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金华水滴泉	指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宁千祥	指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祥投资	指	金华千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誉诚瑞	指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创晟瑞	指	安吉鑫创晟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金华市鑫创晟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4月20日注销
茅台投资	指	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6 号令）
《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7243 号《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244 号、中汇会审[2021]1913 号、中汇会审[2022]201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0248 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21]1915 号《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019 号《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价报告》
《年度报告》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指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浙江金华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国平、王旭斌等 18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

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10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2年10月26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2年11月14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五) 2023年2月20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上交所核准、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所述, 发行人前身李子园有限成立于1994年10月22日, 发行人以李子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14730958XR)。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号)批准, 2021年2月8日, 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605337。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58XR）、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投资部、审计部、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设备管理中心、供应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基建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165.25万元、21,456.66万元和26,249.40万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1,957.10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集说明书》《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内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公开网站查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不动产与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查询清册、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季度报告》，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其签署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与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65.25 万元、21,456.66 万元和 26,249.40 万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1,957.10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 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7,472.50 万元、19,831.27 万元和 24,338.9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3%、31.87%、16.80%，平均不低于 6%。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或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3.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独立于其关联企业。

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

专业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华中心支行于2016年11月8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0000268303)，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金东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965510104001713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8日核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投资部、审计部、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设备管理中心、供应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基建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58XR)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独立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万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质押情况
1	丽水水滴泉	9,725.5200	32.05	9,725.5200	-	-
2	李国平	6,576.5448	21.68	6,576.5448	-	-
3	王旭斌	1,598.7720	5.27	1,598.7720	-	-
4	景宁千祥	1,417.0800	4.67	-	1,417.0800	-
5	茅台投资	1,191.5876	3.93	-	1,191.5876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70.1193	1.88	-	570.1193	-
7	金华誉诚瑞	567.4200	1.87	567.4200	-	-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3888	0.65	-	197.3888	-

	公司—传统 保险产品					
9	朱文秀	191.1000	0.63	-	191.1000	-
10	苏忠军	152.8800	0.50	-	152.8800	-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控股股东为丽水水滴泉，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2 名，分别为李国平、王旭斌，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丽水水滴泉

根据丽水水滴泉现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水滴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8D55Y22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309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除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丽水水滴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水滴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平	700	70.00
2	王旭斌	300	30.00

2. 李国平

李国平，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119630508****。

3. 王旭斌

王旭斌，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119691112****。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丽水水滴泉，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范围变化如下：

1. 2022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22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8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269.65万元、107,811.42万元、146,477.75万元和105,731.7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81%、99.13%、99.66%和99.6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披露情况

经本所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符合市场原则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现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拥有的房屋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共拥有 8 处房屋。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二) 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前往国家商标局查询《商标注册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共计 213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 165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登记的作品专用权。

4. 域名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的所有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及抵押合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东工业区（不动产权证号：浙（2021）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8 号）工业房地产因办理银行信贷作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出租/承租物业的情况

1. 发行人出租的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物业共有 7 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2.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产有 6 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部分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

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已出具《承诺函》，“李子园现有的租赁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李子园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就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将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的分公司”部分。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报告期存续但已注销的子公司，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为经销商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工商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994年9月30日制定的《金华市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系李子园有限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进行了5次修订,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

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在有关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557.00	48,557.00	42	2210-330703-04-01-550077	金环建金(2022)2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443.00	-	-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土地系国有出让土地，不涉及租赁土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2022年11月16日，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耕耘含乳饮料行业20多年来，始终秉承以市场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成为全国含乳饮料行业引领者”为发展愿景，以“安全、营养、健康、情怀、诚信、务实、创新、超越”为核心价值观。同时，公司依靠品牌效应、营销网络、生产工艺等优势，通过销售、研发、生产联动并重，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加速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平、总经理朱文秀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律师工作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P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 侃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进行适当调整。各项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调整前：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于上交所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现就《问询意见》要求核查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3 关于产品质量

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奶粉主要采购新西兰恒天然乳业集团相关品牌的进口奶粉,报告期内进口奶粉占奶粉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69%、82.42%、78.63%和 97.05%。经查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新西兰进口的恒天然全脂奶粉和乳粉个别批次曾因感官检验不合格、包装不合格被拒入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是否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2）2023年2月22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是否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是否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是否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等新西兰恒天然乳业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进口奶粉，供应商均具备合法资质。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关于未准入境的《关于未准入境的食品信息》，未有发行人的供应商的进口奶粉被列入前述信息。公司进口奶粉均经质量管理部门检查，品质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进口奶粉采购合同、奶粉入库明细、质检文件、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奶粉采购均正常到货，未存在因感官检验不合格、包装不合格被拒入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未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针对食品质量安全与质量控制制定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制

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机关就食品安全与质量问题对发行人进行抽查的结果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有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者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2023年2月22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是否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按照甜牛奶乳饮料的标准生产（GB/T 21732-2008），并未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等规定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发行人亦未曾采购婴幼儿配方奶粉。

同时，发行人亦未收到监管部门因该标准的实施而对于公司涉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的有关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2月22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进口奶粉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奶粉入库明

细、质检文件；

2、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查询，了解报告期内恒天然奶粉被禁止入境的具体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4、抽取了当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时，发行人留存的主管部门抽样单；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纠纷及诉讼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查阅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并取得了发行人技术部门的有关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未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者诉讼，不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23年2月22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中汇对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中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

[2023]3570号《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23]4679号《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此外，本所就中国证监会在2023年1月11日核发的2229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2023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为报告期进行专项核查。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投资部、审计部、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技术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设备管理中心、供应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基建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56.66 万元、26,249.40 万元和 22,103.13 万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269.7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内容，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他公开网站查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不动产与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2年年度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其签署提交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56.66 万元、26,249.40 万元和 22,103.13 万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269.73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9,831.27 万元、24,338.97 万元和 18,753.2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7%、

16.80%、11.30%，平均不低于 6%。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非用于弥补亏损或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质押情况
1	丽水水滴泉	9,775.5200	32.22	9,725.5200	50.00	-
2	李国平	6,576.5448	21.68	6,576.5448	-	-
3	王旭斌	1,598.7720	5.27	1,598.7720	-	-
4	茅台投资	1,191.5876	3.93	-	1,191.5876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02.4873	1.99	-	602.4873	-
6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9.0000	1.91	-	579.0000	-
7	金华誉诚瑞	567.4200	1.87	567.4200	-	-
8	景宁千祥	534.7020	1.76	-	534.7020	-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249.6428	0.82	-	249.6428	-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7.3888	0.65	-	197.3888	-

(二)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丽水水滴泉，实际控制人为

李国平、王旭斌；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2 名，分别为李国平、王旭斌。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811.42 万元、146,477.75 万元和 139,803.9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3%、99.66%和 99.6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期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和《2022 年年度报告》，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丽水水滴泉，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为李国平、王旭斌，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与王旭斌，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 8 家，分公司 1 家，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检索，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动如下:

名称	变动情况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金华斯内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发行人监事金洁之配偶曾王璐琮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动如下:

名称	变动情况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金华斯内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发行人监事金洁之配偶曾王璐琮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7.93	0.02%
合计			17.93	0.02%

2. 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877.63	0.63%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92.01	0.28%
合计			1,269.64	0.91%

注：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3. 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屋，取得租赁及水电费用收入 1.28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716.83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2,140.67
其他应付款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注]	40,000.00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0,000.00
	裘娟萍	12,6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曹健	12,600.00
	陆竞红	15,000.00

注：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6.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6.87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35.23

注：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与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受同一实控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披露情况

经本所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符合市场原则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现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除以下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万元）
1	鹤壁李子园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988.88
2	鹤壁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19.47
3	江西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一期）	41.23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万元）
4	江西李子园公司二期在建工程	5,019.79
5	龙游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二期）	6,494.53
6	龙游李子园公司在建工程（二期）	1,990.66
7	科创大楼在建工程	7,453.96
8	云南李子园公司在建设备	23.59
9	金华本部在建设备	205.08
10	其他零星工程	2.98
合计		22,240.17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核查,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5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64279342	2032.10.13	3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4290166	2032.10.13	32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4284168	2032.10.13	29	原始取得
4	悠小优	发行人	64748571	2032.12.13	29、30、32	原始取得
5	李子园	发行人	64895069	2032.12.06	11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核查,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新增专利15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ZL202230373164.4	饮料瓶（原味发酵酸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022.06.17	2022.12.09	原始取得
2	ZL202230372978.6	饮料瓶（水蜜桃果蔬）	外观设计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022.06.17	2022.12.09	原始取得
3	ZL202221438795.0	一种瓶子拨正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022.06.08	2022.12.27	原始取得
4	ZL202221473663.1	一种能自动开启的道闸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022.06.10	2022.10.21	原始取得
5	ZL202221458465.8	一种金属探测安检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专利权维持	2022.06.10	2022.11.08	原始取得
6	ZL202120038831.3	一种牛奶饮料自动调整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云南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1.01.07	2021.11.30	原始取得
7	ZL202120026530.9	一种乳酸菌发酵罐	实用新型	云南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1.01.06	2021.11.30	原始取得
8	ZL202221681989.3	一种牛奶生产用灌装漏奶自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鹤壁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2.06.30	2022.11.18	原始取得
9	ZL202221683669.1	一种生产牛奶蛋白纤维的聚合釜	实用新型	鹤壁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2.06.30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	ZL202221701028.4	一种牛奶生产用制冷保温罐	实用新型	鹤壁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2.06.30	2022.11.18	原始取得
11	ZL202221082848.X	一种牛奶生产用发酵实时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鹤壁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2.05.07	2022.11.18	原始取得
12	ZL202221082849.4	一种牛奶生产用定量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鹤壁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2.05.07	2022.11.18	原始取得
13	ZL202220842595.5	用于包装流	实用新	鹤壁李	专利权维	2022.04.08	2022.10.18	原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人	专利状态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水线的胶带包扎机构	型	子园	持			取得
14	ZL202111191767.3	一种瓶装牛奶生产线冷凝水去除装置	发明专利	鹤壁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1.10.13	2022.11.11	原始取得
15	ZL202110915011.2	一种移动式流水线码垛装置	发明专利	鹤壁李子园	专利权维持	2021.08.10	2022.12.27	原始取得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购置合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受限。

（六）发行人出租/承租物业的情况

1. 发行人出租的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物业共有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棒棒副食品店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70.00	21,000 元/年	2022.06.01 -2024.05.31
2	发行人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60.00	14,000 元/年	2022.03.01 -2023.02.28
3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红火门业商行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5.00	28,000 元/年	2022.04.10 -2023.04.09
4	发行人	金华市金东区景城岛宾馆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2,160.00	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的租金为 340,000 元/年，第三年度、第四年度、第五年度的租金为 360,000 元/年，第六年度的租金为 380,000 元/年	2019.05.01 -2025.04.30
5	发行人	金华市国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88.00	9,450 元/年	2022.01.01 -2022.12.31
6	发行人	金华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李子园工业园 10#厂房	180.00	61,600 元/年	2021.06.01 -2023.05.31
7	龙游李子园	龙游海宏纸制品有限公司	龙游城北开发区同舟路 32 号	12,441.28	第一年 1,991,600.1 元/年，第二年 2,091,627.99 元/年，第三年 2,196,134.75 元/年	2022.12.01 -2025.11.30

2.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协议及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产有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1	江西李	上高县惠	惠泽小区三期 8	2022.12.07	员工宿舍	5,754 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租金
	子园	邦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号楼	-2023.12.06		
2	江西李子园	傅凤秀	上高花园小区 39 栋 2 单元 502 室	2022.05.11 -2023.05.10	员工宿舍	19,380 元/年
3	鹤壁李子园	浚县黎阳建设管理办公室	浚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东、长丰大道北、衡山路南马村用和廉租房（共 17 套）	2021.04.01 -2024.04.01	员工宿舍	28,050 元/年
4	云南李子园	陆良县廉租房管理办公室	陆良县青山工业园区（沙林大道旁）	2019.02.18 -2024.02.17	员工宿舍	3,000 元/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采购方名称	经销产品	经销区域/渠道	合同履行期限
1	杭州春翰商贸有限公司	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李子园品牌产品	上塘高架以东，余杭地区（新老品），全渠道	2022.01.01 -2022.12.31
2	金华百越食品有限公司		许昌全渠道	
3	宁波海曙柯晓敏食品经营部		鄞州，学校、KA 卖场连锁/便利、流通/BC 类/超市、早餐、特通	
4	上海懋祁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流通/BC 类/超市	
5	无锡百亿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无锡市区，学校、KA 卖场连锁/便	

序号	采购方名称	经销产品	经销区域/渠道	合同履行期限
			利、流通/BC类/超市、餐饮、特通	
6	义乌市园歌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学校、KA卖场连锁/便利、流通/BC类/超市、早餐、特通	
7	郑州市宜胜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市，学校、流通/BC类/超市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00910	2020.09.10	恒天然全脂奶粉	5,260.00
2	发行人	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XLT20210802004	2021.08.02	进口奶粉	6,120.00
3	发行人	上海金帆食品有限公司	LZY-(A)HT20210803	2021.08.03	进口奶粉	1,830.00
4	发行人	龙游海宏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20011	2021.12.30	甜牛奶纸箱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BS22311	2022.07.27	白砂糖	1,230.00
6	李子园贸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HDSL(1)2022010	2022.01.01	HDPE	框架协议
7	李子园贸易	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13	2021.07.13	恒天然全脂奶粉	3,190.00
8	李子园贸易	苏州嘉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SZJL20210802MM	2021.08.02	全脂奶粉	3,050.00
9	李子园贸易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2021.12.06	铁路列车广告	1,250.00
10	龙游李子园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ZY21056	2021.03.12	罐装拧盖一体机	2,480.00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1	龙游李子园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ZY21059	2021.04.30	罐装封口机等	3,519.00
12	龙游李子园	天良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TL20210626	2021.06.28	连续式杀菌机	1,100.00
13	龙游李子园	上海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LYLZY 20210806	2021.08.10	含乳饮料前处理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1,400.00
14	龙游李子园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ZY21173	2021.10.09	DABL28/28 S型全自动无菌型塑瓶灌装封口机、全不锈钢高洁净度高速理瓶机等	1,200.00
15	鹤壁李子园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ZY20175	2020.11.16	无菌杯后道包装生产线	1,250.00
16	鹤壁李子园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ZY20055	2021.04.30	灌装设备	1,699.00
17	鹤壁李子园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ZY21028	2021.03.04	PET吹瓶车间设备、无菌瓶装线灌装机设备等	1,680.00
18	李子园贸易	徐州市凯舜乳业有限公司	LZY-202212 13	2022.12.13	国产全脂奶粉	5,600.00

3.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日	到期日
1	龙游李子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877.00	2020年(龙游)字00150号	2020.02.19	2023.01.17

4. 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00	571XY2022013901	2022.05.20-2023.05.19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33100620200008874	发行人	14,320.00	2020.03.04-2023.03.03	浙（2021）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8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无银行借款，上述抵押物已办理注销登记。

6. 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1	龙游李子园	浙江中鹏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及 2.4 亿只 HDPE 瓶生产线项目	2021.07.03	6,500.00
2	江西李子园	宁波欣霖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1.10.18	7,000.00
3	发行人	丰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子园科创大楼	2021.09.26	8,500.00
4	鹤壁李子园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	2021.02.09	7,200.00
5	鹤壁李子园	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3#仓库、办公楼	2021.05.10	1,238.97
6	鹤壁李子园	宁波欣霖建设有限公司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2021.01.09	1,090.00

7. 理财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购买时间	产品到期日
1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 鸿运封闭式 2022 年第 14 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22.06.24	2023.06.05
2	李子园贸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2.12.30	2023.12.30

8. 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合同

2022 年 6 月 22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龙游李子园签订《资产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07900AT22BLAAFMM），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为公司办理授信业务融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之外，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为经销商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于上交所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开会日期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按13%、9%等税率计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等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20%[注]	应纳税所得额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事项	依据文件或说明	补助金额（万元）
1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上高县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投资的试行办法》（上府[2017]22号）、《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	1,990.12

序号	补助事项	依据文件或说明	补助金额（万元）
		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	
2	残疾人增值税减免退税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1,629.54
3	商贸流通业发展补助款	《关于兑现2021年度“实业兴区”战略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金义商务发〔2022〕37号）、《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拟补助情况公示》	1,154.43
4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的意见》（金政发〔2021〕22号）、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东区推进企业股改重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的通知（金区政〔2021〕80号）、《关于金华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2021年度）的公示》	240.00
5	标准化战略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2〕64号）	81.00
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关于印发衢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年）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19〕141号）	74.40
7	科技创新资金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研发投入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揭榜挂帅”科技合作项目补助及购买商业性研发费用损失险保费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62.4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在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及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在有关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相关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核查，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平、总经理朱文秀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和《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7

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申请材料，募投项目涉及新增土地购置，目前部分土地已签署相关合同，但尚未最终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该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发行人	浙(2023)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04551号	曹宅镇曹塘澧公路以东、朝皇路以北	21,086.18	工业用地	2072.11.29	出让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本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位于曹宅镇曹塘澧公路以东、朝皇路以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用地类别不属

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的付款凭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核实土地的相关信息；

2. 查阅《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新购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问询问题》问题3 关于产品质量

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奶粉主要采购新西兰恒天然乳业集团相关品牌的进口奶粉，报告期内进口奶粉占奶粉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4.69%、82.42%、78.63% 和 97.05%。经查询，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新西兰进口的恒天然全脂奶粉和乳粉个别批次曾因感官检验不合格、包装不合格被拒入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是否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2）2023 年 2 月 22 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是否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是否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1. 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是否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等新西兰恒天然乳业集团许可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进口奶粉，供应商均具备合法资质。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关于未准入境的食品信息》，未有发行人的供应商的进口奶粉被列入前述信息。公司进口奶粉均经质量管理部门检查，品质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进口奶粉采购合同、奶粉入库明细、质检文件、发票和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奶粉采购均正常到货，未存在因感官检验不合格、包装不合格被拒入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未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在含乳饮料行业经营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质量控制、流程管理方面的实务操作经验，针对食品质量与安全质量控制制定了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管机关就食品安全与质量问题对发行人进行抽查的结果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有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或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者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2023年2月22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是否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按照甜牛奶乳饮料的标准生产（GB/T 21732-2008），并未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等规定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发行人亦未曾采购婴幼儿配方奶粉。

同时，发行人亦未收到监管部门因该标准的实施而对于公司涉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的有关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2月22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进口奶粉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奶粉入库明细、质检文件；
2.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查询，了解报告期内恒天然奶粉被禁止入境的具体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4. 抽取了当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时，发行人留存的主

管部门抽样单；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纠纷及诉讼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 查阅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含乳饮料（GB/T 21732-2008），并取得了发行人技术部门的有关说明。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奶粉采购未受到影响，奶粉来源途径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纠纷或者诉讼，不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2023年2月22日实施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不会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存货不存在滞销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K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 侃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